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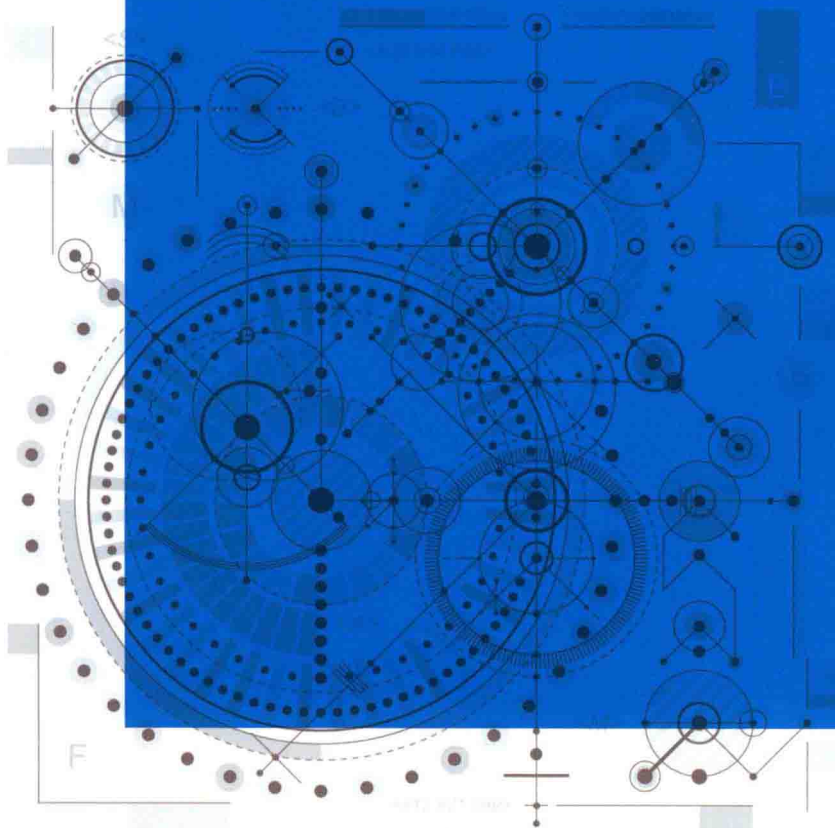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 合同管理导则

Protocol of Contract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General-Contracting Works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 合同管理导则

Protocol of Contract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General-Contracting Works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导则 /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112-20159-4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际承包工程—经济合同—管理—中国 IV. ①F75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92548号

本导则是为中国企业从事和实施的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及国际工程项目制定合同管理行为准则和管理规范, 倡导树立正确的合同管理意识和理念, 采用国际先进的合同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 改善和提高中国企业从事和实施国际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水平, 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导则的内容有 22 章, 包括: 总则, 术语, 合同管理组织、程序和计划, 合同评审, 合同谈判和签订, 总承包合同,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分包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 国际融资合同, 保险合同, 劳务合同, 变更, 索赔, 暂停施工和合同终止, 合同风险管理, 合同信息和文件记录管理, 争议委员会, 仲裁和诉讼。

本导则可供从事国际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士学校使用, 也可供高校工程管理专业师生参考。

责任编辑: 牛 松 朱首明
责任校对: 李欣慰 关 健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导则

Protocol of Contract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General-Contracting Works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1¼ 字数: 461千字

2016年12月第一版 201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8.00元

ISBN 978-7-112-20159-4

(2959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从事国际承包工程项目程度的日益深入，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国际承包工程和对外投资已成为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一种重要方式。在参与国际承包工程合作和对外投资过程中，中国企业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国际的认可，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企业的合同管理水平与国际工程合同和对外投资的要求，特别是与先进的合同管理理念、手段和做法存在相当大的差距，普遍存在“重技术、轻合同”，“技术过硬，合同意识和合同管理水平较低”的现状。

为加强中国企业的合同管理意识，改善和提高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水平，发挥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下称“承包商会”）在指导中国企业从事国际工程项目的核心价值和服务功能，在承包商会已编制并出版发行《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导则》的基础上，有必要编制《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导则》（以下简称《合同管理导则》）。

为保证《合同管理导则》编写的系统性、严谨性和专业性，承包商会从行业内具备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践经验的政府机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学术研究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和咨询公司中遴选出 10 多名专家，成立编写组，开展具体编写工作。为确保《合同管理导则》文体规范、逻辑合理、内容科学，在编写过程中，承包商会从编写专家中挑选出崔军、李志永及吕文学三名专家负责统稿，对稿件进行整合、梳理及完善。经过各位编写专家的辛勤努力，历经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最终完成了《合同管理导则》的编写工作。

本导则是为中国企业从事和实施的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及国际工程项目制定合同管理行为准则和管理规范，倡导树立正确的合同管理意识和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合同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改善和提高中国企业从事和实施的国际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水平，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导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决定编制。

本导则适用于注册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或注册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其母公司或总公司的注册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由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控股的中国企业从事和实施的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属地原则，“国际工程”是指工程项目

所在地或工程合同的主要履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工程项目，不论是新建、扩建还是改建的工程项目。中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法人贷款及融资的具有涉外因素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具有涉外因素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根据自愿原则执行本导则。

考虑到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行业广泛，合同种类多种多样，本导则作为合同管理规范，从国际化视野出发，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使本导则具有通用性、适用性、开放性和前瞻性。

鉴于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使用的合同种类多种多样，为统一编制依据，本导则以国际工程项目中广为使用的 1999 年版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系列合同为准。

本导则作为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规则，不涉及具体专业及其技术标准和规范。

考虑到世界上存在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本导则仅引入不同司法制度和法律体系中涉及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中的普遍原则。

在存在国际性公约的情况下，本导则采用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并在导则正文中注明。在存在国际贸易惯例的情况下，本导则采用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并在导则正文中注明。

在存在某些国内或国际性专业性组织、协会或学会等机构编制的规则、守则、准则、良好的习惯做法、惯例、标准和规范时，本导则根据需要适当引述具有一定指导意义或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内容。

本导则的内容有 22 章，包括：总则，术语，合同管理组织、程序和计划，合同评审，合同谈判和签订，总承包合同，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采购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分包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国际融资合同，保险合同，劳务合同，变更，索赔，暂停施工和合同终止，合同风险管理，合同信息和文件记录管理，争议委员会，仲裁和诉讼。

为了更好地理解对本导则的正文，本导则在条文说明中对相关条文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便于参照执行。

本导则由中国对外承包商会主编，中国对外承包商会专家委员会实施，部分具备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践经验的政府机构、企业、金融机构、法律及风险专业咨询机构、院校等参与编写。本导则由中国对外承包商会归口管理，授权中国对外承包商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补充和修改之处，请将有关意见及资料寄至中国对外承包商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中国对外承包商会战略与咨询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邮政编码 10007，电子邮箱：zixun@chinca.org），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参编单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大学和北京海外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崔军、罗东川、李志永、吕文学、陈福勇、刘东园、谷岩、杨兴业、何兵、孙健、王智洁、龙玉华、刘彤、张阳红、阚建平、刘世英、谭家盈、唐振宇。

本导则审定人：崔军、李志永、吕文学。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4
3	合同管理组织、程序和计划	18
3.1	一般规定	18
3.2	合同管理组织和企业法律顾问	18
3.3	合同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	21
3.4	合同管理程序	23
3.5	合同管理计划	25
4	合同评审	27
4.1	一般规定	27
4.2	项目评审分类	28
4.3	合同评审的组织和评审人员的组成	28
4.4	项目合同和商务评审的方式、内容和结论	29
4.5	合同签约后评审	32
5	合同谈判和签订	34
5.1	一般规定	34
5.2	合同谈判前的准备和尽职调查	34
5.3	合同谈判的组织和谈判人员的组成	36
5.4	合同谈判方式	36
5.5	合同谈判内容和谈判要点	37
5.6	合同谈判成果	38
6	总承包合同	39
6.1	一般规定	39
6.2	总承包方式和总承包合同的选择	39
6.3	业主责任	40
6.4	承包商责任	41
6.5	设计和标准	42
6.6	检验和验收	42

6.7	合同变更和索赔	43
6.8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	44
6.9	违约责任	44
7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47
7.1	一般规定	47
7.2	设计策划和设计程序	47
7.3	设计咨询公司的选择	49
7.4	总承包设计合同与设计分包合同	49
7.5	设计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50
7.6	投标阶段的设计及其管理	51
7.7	实施阶段的设计及其管理	52
7.8	设计文件的审查	54
7.9	设计质量管理和控制	56
7.10	配合施工和设计变更管理	58
7.11	设计数据和文件管理	59
8	采购合同	60
8.1	一般规定	60
8.2	资格预审	61
8.3	招标程序	61
8.4	非招标方式下的合同评审	62
8.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2
8.6	采购合同的管理	63
8.7	采购物资的运输与交付	65
8.8	采购物资的检验与验收	65
8.9	采购物资的现场管理	66
8.10	采购合同违约和终止	67
8.11	采购合同争议的解决	67
9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68
9.1	一般规定	68
9.2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68
9.3	合同范围和主要责任划分	69
9.4	典型程租合同谈判要点	70
9.5	典型期租合同谈判要点	71
9.6	运输保险	72
9.7	清关	73

10	分包合同	75
10.1	一般规定	75
10.2	分包管理和控制制度	75
10.3	分包市场的调查和分包商的选择	77
10.4	分包合同的编制、谈判和签约	78
10.5	指定分包商及其管理	82
10.6	设计分包商及其管理	82
10.7	分包工程的进度和质量控制	84
10.8	分包工程的变更、计量和支付管理	86
10.9	分包工程的风险管理	88
10.10	分包工程索赔管理	89
10.11	分包合同的违约和终止	89
10.12	分包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11	特许经营合同	92
11.1	一般规定	92
11.2	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和投资分析	92
11.3	特许经营项目过程、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	95
11.4	特许经营项目参与者	98
11.5	合同结构、项目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条款	98
11.6	特许经营项目融资实施、融资结构和融资文件	101
11.7	特许经营项目风险评估和管理	102
11.8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管理和移交	104
12	国际融资合同	105
12.1	一般规定	105
12.2	出口卖方信贷	105
12.3	出口买方信贷	106
12.4	援外优惠性质贷款业务	107
12.5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108
12.6	国际银团贷款	109
12.7	融资合同主要条款	110
13	保险合同	112
13.1	一般规定	112
13.2	项目商业保险	113
13.3	项目保险询价	113
13.4	项目保险合同签订	114

13.5	项目保险合同变更和终止	115
13.6	项目保险索赔	115
13.7	项目保险档案管理	116
13.8	信用保险及其管理	116
14	劳务合同	118
14.1	一般规定	118
14.2	劳务合同的签订	118
14.3	对外劳务人员的管理	119
14.4	属地化和第三国劳务人员的招收与管理	120
14.5	劳务合同纠纷的解决	121
15	变更	122
15.1	一般规定	122
15.2	变更程序	123
15.3	变更工作的估价	124
15.4	变更识别与处置	125
16	索赔	126
16.1	一般规定	126
16.2	索赔通知和索赔程序	127
16.3	索赔权利论证	128
16.4	索赔的量化	129
16.5	索赔证据和同期记录	130
16.6	索赔报告编制	132
16.7	业主索赔	133
17	暂停施工和合同终止	134
17.1	一般规定	134
17.2	暂停施工的权利	134
17.3	暂停施工的程序	136
17.4	暂停后的索赔和支付	136
17.5	暂停的结束和拖长	137
17.6	终止合同的权利	138
17.7	终止合同的程序	139
17.8	终止合同后的处理	139
18	合同风险管理	143
18.1	一般规定	143
18.2	合同风险分配	143

18.3	合同风险识别与评价	144
18.4	合同风险应对与监控	145
18.5	合同风险管理实施	147
18.6	不规范合同风险管理	148
19	合同信息和文件记录管理	149
19.1	一般规定	149
19.2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149
19.3	合同文件与记录管理的范围	152
19.4	合同文件与记录管理的职责划分	152
19.5	合同文件与记录的控制	153
20	争议委员会	157
20.1	一般规定	157
20.2	争议解决程序	157
20.3	争议委员会的形式	158
20.4	争议委员会的组成与任命	158
20.5	争议委员会的运行与程序	159
20.6	争议委员会的决定与执行	161
21	仲裁	163
21.1	一般规定	163
21.2	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	163
21.3	仲裁规则	164
21.4	仲裁程序	164
21.5	投资保护协定	165
21.6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66
22	诉讼	167
22.1	一般规定	167
22.2	域外诉讼	167
22.3	国内诉讼	167
22.4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68
22.5	仲裁裁决的申请承认及执行	168
22.6	独立保函纠纷	169
22.7	信用证纠纷	170
22.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70
	导则用词用语说明	172
	条文说明	173

1 总则

1.0.1 为改善和提高企业实施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水平，规范企业从事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行为，促进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制订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的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法人贷款及融资的具有涉外因素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根据自愿原则执行本导则。

1.0.3 本导则是企业实施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通用合同管理操作规程和行为准则，是企业建立合同管理组织，规范合同管理行为，考核和评价合同管理成果的基础依据。

1.0.4 企业可根据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自愿原则执行本导则，或参考本导则，制订适用于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和评价及考核体系。

1.0.5 本导则涵盖了合同管理组织、程序、计划、合同评审、合同谈判和签订、总承包合同、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采购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分包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国际融资合同、保险合同、劳务合同等国际工程承包中涉及的主要合同方式，以及变更、索赔、暂停施工和合同终止、合同风险管理、合同信息和文件记录管理、争议委员会、仲裁和诉讼等主要合同管理要素和要点。

1.0.6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应树立正确的合同管理的意识和理念，摒弃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重技术、轻合同的不良观念和做法，避免将国内施工的理念和做法套用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中，坚持合同管理是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核心理念，将合同管理贯彻和渗透于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程序和要求中。

1.0.7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在保质、安全、按时提供产品或服务时，确保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维护自身的合同权利，履行合同的义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1.0.8 企业应调整 and 适应国际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带来的变化，建立和健全与总承包模式相适应的合同管理组织和体系，并根据本企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和健全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合规经营。

1.0.9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合同管理技术和现代化的合同管理手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改善和提高合同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1.0.10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应始终在企业的各个层级得到贯彻和执行，包括企业总部、工程所在国分公司或办事机构、项目经理部三个层面，应坚持合同管理是每一个人的事情，摒弃合同管理是项目经理和合同管理部的工作的观念和做法。

1.0.11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应首先做到遵守合同约定，遵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工程所在国健康、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1.0.12 企业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中常见的和亟需解决的第一个难点是承包商承担了设计责任和设计工作，为此应重视设计咨询服务合同中设计院所或设计咨询公司的选择和聘用，重视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在履约过程中重视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控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的风险。

1.0.13 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咨询合同的有效管理是项目成败的关键。承包商的设计质量和进度，业主对设计的审核和批准两个环节是决定项目进度、项目施工安排、设备和材料采购、项目成本的关键因素。

1.0.14 企业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中常见的和亟需解决的第二个难点是项目文件的有效管理。保存好项目文件的原件，准确记录设计、采购和施工过程，以有效的书面文件形成有效的支持性文件，是企业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应给予高度关注和采用有效管理的重大事项。

1.0.15 企业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中常见的和亟需解决的第三个难点是工程变更的处理和解决。企业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按照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的处理和解决，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0.16 企业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中常见的和亟需解决的第四个难点是索赔的处理和解决。企业应意识到索赔是合同赋予承包商的一项重要权利，放弃权利就意味着承包商权利的丧失。企业应摒弃索赔会得罪业主和工程师，为此不愿索赔和不敢索赔的意识和做法。企业应根据合同规定的索赔权利，理直气壮坚持合同赋予的权利，依据合同制定项目的索赔策略和计划，有理有据地进行索赔，及时进行索赔工作，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0.17 企业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中常见的和亟需解决的第五个难点是在遇到重大合同争议和纠纷时，应充分和综合利用合同和法律手段，据理力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依据合同和适用法律，有理、有利、有节地运用法律手段和措施，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利用争议委员会、仲裁或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0.18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应注重日常合同管理的基础工作，准确、深入和全面记录工程实施的整个过程。

1.0.19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应加强信息管理，加强往来信函、会议纪要和各种技术文件的管理，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和有效地发出和回复各类信函、指

示和通知，利用书面方式处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书面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0.20 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管理中，项目管理团队和总部管理部门应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避免隐瞒项目存在的问题，避免发现问题后不予解决，或者发现问题后不愿解决，或者不采取有力的措施全面和根本解决问题，致使项目问题累积恶化，给企业造成信誉和经济损失。

1.0.21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管理除遵循本导则外，还应遵守工程所在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工程所在国的宗教和风俗习惯，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1.0.22 企业应采取有力措施和手段，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国际工程合同管理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训和培养，逐步改善国际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和法律人才短缺的局面。

2 术语

2.0.1 国际工程总承包 international general-contracting works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招标和议标方式承揽的,基于设计—施工 (design-build, DB)、设计—采购—施工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 和交钥匙合同 (turn-key contract) 等合同形式,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实施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费用全面负责的一种项目建设模式。

2.0.2 合同 contract

合同是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立的,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0.3 施工合同 construction contract

某人,泛指建筑商或承包商,为了酬金与另一个人,泛称业主或业主,就工程项目的建设达成的协议。建筑合同 (building contract) 和工程合同 (engineering contract) 的含义没有本质区别,但施工合同包括上述两种合同。

2.0.4 国际工程总承包合同 international general-contracting contract

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签订的设计—施工 (DB)、设计—采购—施工 (EPC) 和交钥匙合同 (turn-key contract) 等合同的总称。

2.0.5 菲迪克 FIDIC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是一个独立的由各国咨询工程师协会组成的国际性组织,其法文名称为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 字头缩写为 FIDIC, 简称为 FIDIC。自 1957 年编制出版第 1 版《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简称红皮书)以来, FIDIC 陆续起草编制了各种标准合同格式,使 FIDIC 合同成为国际工程项目通用的标准合同格式,奠定了其在国际上的牢固地位。FIDIC 取得的成就是: FIDIC 合同为业主和承包商所接受、认可,并在国际工程项目上受到了的普遍欢迎,成功实施了许多国际工程项目。

2.0.6 FIDIC 合同 FIDIC contracts

FIDIC 编制的并为国际工程项目使用的不同时期和不同类型的合同的总称。

2.0.7 FIDIC 红皮书 FIDIC red book

FIDIC 编制的 1987 年第 4 版《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或者 1999 版《施工合同条件》。1999 版《施工合同条件》又被称为新红皮书。

2.0.8 FIDIC 黄皮书 FIDIC yellow book

FIDIC 编制的 1999 版《生产设备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2.0.9 FIDIC 银皮书 FIDIC silver book

FIDIC 编制的 1999 版《设计采购施工 (EPC) / 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2.0.10 FIDIC 协调版合同 FIDIC MDB contract

FIDIC 以 1999 年版 FIDIC 红皮书《施工合同条件》为蓝本编制的, 用于多边开发银行融资的和谐版 (Harmonised Edition) 国际工程项目合同, 包括 2005 版、2006 版和 2010 版合同条件。

2.0.11 国际工程 international project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和实施的各类工程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业主负责设计, 承包商负责施工的传统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模式以及 BOT、PPP、BT、PFI 等各种投资形式的工程项目。

2.0.12 设计—施工 design-build, 简称 DB

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管理的一种项目建设模式。设计—施工建设模式主要适用于电气或机械生产设备供货和建筑或工程项目。

2.0.13 设计—采购—施工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简称 EPC

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采购和施工全过程管理的一种项目建设模式。EPC 建设模式主要适用于业主明确所有要求, 承包商承担大部分风险, 在“转动钥匙”时就可以投入运营的工业类工程项目。EPC 合同与交钥匙合同具有基本相同的含义, 主要适用于提供加工或动力设备、工厂或类似设施, 或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类似开发项目。

2.0.14 业主 employer

国际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或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被称为业主的当事人及其财产上的合法继承人。

2.0.15 承包商 contractor

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并负责按照合同的规定实施 (设计)、完成和修复工程缺陷的工程项目的当事人及其财产上的合法继承人。

2.0.16 工程师 engineer

或称监理工程师。业主任命的或在投标书附录中指名的, 为执行合同监理目的而担任工程师的人员, 或按照合同的规定, 由业主随时任命并通知承包商的任何其他替代人员。

2.0.17 分包商 subcontractor

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 在现场负责实施业主和承包商订立的主合同中一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 或者由工程师同意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任何合法继承人。

2.0.18 自雇分包商 domestic subcontractor

承包商自己选择确定的并为之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商。

2.0.19 指定分包商 nominated subcontractor

业主或工程师指定的,负责实施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商。

2.0.20 供应商 supplier

为工程项目提供材料、设备、配件、备件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任何合法继承人。

2.0.21 业主代表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业主指定或任命的,代表业主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人员。或由业主根据合同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2.0.22 承包商代表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商指定或任命的,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承包商随时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2.0.23 主合同 main contract

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分包合同关系中,合同被称为主合同。

2.0.24 分包合同 subcontract

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签订的,由分包商负责实施工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0.25 单价合同 unit price contract

或称重新测量合同(re-measurement contract),是以工程量为基础,承包商按业主提供的工程量表中的分部或分项工程内容填报单价,并以工程量表为依据计算合同价格,在履约过程中以工程量表中的单价乘以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的合同。

2.0.26 总价合同 lump sum contract

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合同条件,业主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额是一个规定的金额的合同。

2.0.27 固定总价合同 fixed-price contract

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合同条件,业主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额是一个规定的固定金额的合同。

2.0.28 成本加酬金合同 cost plus remuneration

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并按事先约定的某一种方式支付酬金的合同。

2.0.29 开工令 notice to proceed

业主或工程师通知承包商开始施工的指示。

2.0.30 进度计划 programme

承包商根据合同规定向业主和(或)工程师提交的规定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的计划。